

文件阅办单

来文单位	行	字号	9	份数	1	收文号	1078	收文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急缓密级程度		
传阅人签字	领导批示:									
	李洪 10.22									
	拟办意见:									
	请林超同志阅									
	处理结果:									
	拟提党组会议研究审议。									

李洪 10.22

岐山城建热力有限公司

岐热发[2025]09号

岐山城建热力有限公司

关于做好 2025-2026 年度冬季采暖收费工作的通知

为了做好今冬采暖收费工作，保证用户正常用热，根据岐山县住建局岐建发〔2025〕102号文“关于做好2025-2026年度集中供热工作的通知”要求，2025-2026年度采暖收费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按建筑面积缴费：执行县物价局岐价发（2011）97号文件。居民类每月每平方米5元（每个采暖期每平方米为20元）；非居民类每月每平方米7.5元（每个采暖期每平方米为30元）；有热交换站的小区由物业公司每月每平方米加收热交换站费用0.40元。即有热交换站的小区到居民用户家中的终端热价为每月每平方米5.4元（每采暖期每平方米21.6元）。计算公式为：总热费=月缴费标准×4个月×建筑面积。报停拆除或关锁的住户按30%收取基础热费。（有热交换站的小区基础热费由物业公司每月每平方米加收热交换站费用0.40元）。

二、缴费办法。

各居民小区物业公司、业委会、负责管理员及用户必须在11

月5日前以楼栋为单位向热力公司报备本采暖期用热住户与不用热住户花名册台账。用热住户全额收取热费，停止用热的用户，按总热费的30%收取基础热费（有交换站的小区基础热费由物业公司每月每平米加收交换站费用0.40元）。供热用户于11月10日前一次性缴清采暖费，对停止供热的用户，用热单位在11月5日前可统一向我公司提供要求停止供热的用户信息，提出停热申请，经核准同意后，只缴纳基础热费。11月5日后不再受理停供申请，一律按全费结算。

三、缴费时间。

各用户于11月10日之前来热力公司签定用热合同。单位用户由单位负责，居民用户由物业办负责，无物业管理用户以楼为单位的由楼主负责签定合同及收缴采暖费。缴费时间为2025年9月20日至11月10日。各用热单位务必按时将热费一次性转入热力公司账户。对于未签订用热合同，未按时缴清热费的用户，我公司将不予供热。凡因用热单位安排不到位，缴费不及时，造成用户未按时供热等一切不良后果，由用热单位自行负责。

四、清收欠费。

凡涉及往年拖欠管网安装费和采暖费的用户，务必于11月5日前缴清全部欠费。逾期未缴清者，热力公司将不予签定合同、试水、供热。凡因用热单位安排不到位，缴费不及时，造成用户未按时供热等一切不良后果，由用热单位自行负责。

尊敬的各位用户，为了保证贮存燃煤，确保正常供暖，使各位寒冬如春，健康祥和，请大家积极配合，做好收费工作。谢谢！

岐山城建热力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